417	2023	104
	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工[2023]17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

你工会《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工会会 员大会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工发〔2023〕2号)收悉。

经研究, 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工会会员大会于 2023 年 8月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含主席 1 名); 经审委员 1 名。

请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筹备组织好工会会员大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台)市) 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非政府信息 密级:	知识工[2013] 17号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 关于同意上相市诸东新区众(心管建事名中以了众众区大会)	科地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处室审稿:
备注:	おいむ、す、 救稿:
缮印:	年 8 月 印 4 份
校对:	